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風化案件（112年度速偵字第71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緩字第5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雲林地檢署）以112年度速偵字第71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扣案之保險套1個、監視器主機1台、螢幕1台，為被告所有且於本案犯罪所用，另被告遭扣押現金新臺幣（下同）300元，為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0

01 月3日以112年度速偵字第716號為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
02 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臺南高分檢）檢察長於112年1
03 0月17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395號駁回再議確定，嗣於11
04 3年10月1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雲林地檢署檢察
05 官112年度速偵字第716號緩起訴處分書、臺南高分檢112年
06 度上職議字第3395號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堪信屬實。

0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就附表編號
09 1所示保險套1個，係被告提供應召女子與客人從事性交易服
10 務所用，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
11 卷，而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監視器主機1台、螢幕1台，
12 亦均為被告所有，並係於被告從事媒介性交易之現場所扣
13 得，此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4 錄表存卷可證。至被告雖否認係為躲避警察查緝所用，然依
15 卷內現場照片（速偵716號卷第28頁）可見，本案扣案之監
16 視器主機及螢幕各1台即係裝設在本案被告意圖營利而媒介
17 他人為性交易之本案現場，並係拍攝店面外道路，被告復坦
18 認知悉該等行為係法律所禁止（偵卷第13頁反面），是衡諸
19 一般常情，被告於前開場所從事違法之媒介性交易服務，其
20 裝設之前開監視器主機及螢幕自具有逃避警方追緝之功能，
21 而屬被告犯本案妨害風化犯行所用之物無訛，足認為供被告
22 犯罪所用之物，揆諸前揭法條說明，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
23 項前段宣告沒收；另被告遭扣案之現金新臺幣300元，為其
24 犯罪所得，業據被告供陳在卷，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5 前段規定諭知沒收。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
27 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馬嘉杏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保險套 (未使用)	1個
2	監視器主機	1台
3	螢幕	1台